

The Beach House

海边的疗伤小屋

[英]简·格林 著 by Jane Green 姜薇 译



译者序

作者简介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海边的疗伤小屋 / (英)简·格林著; 姜薇译

重庆出版社出版

ISBN 978-7-5493-8322-2

开本 880×1230

印张 3.5

字数 100千字

页数 128

版次 2018年1月第1版

印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价 25.00元

责任编辑 陈晓红

封面设计 王海燕

责任校对 陈晓红

责任印制 陈晓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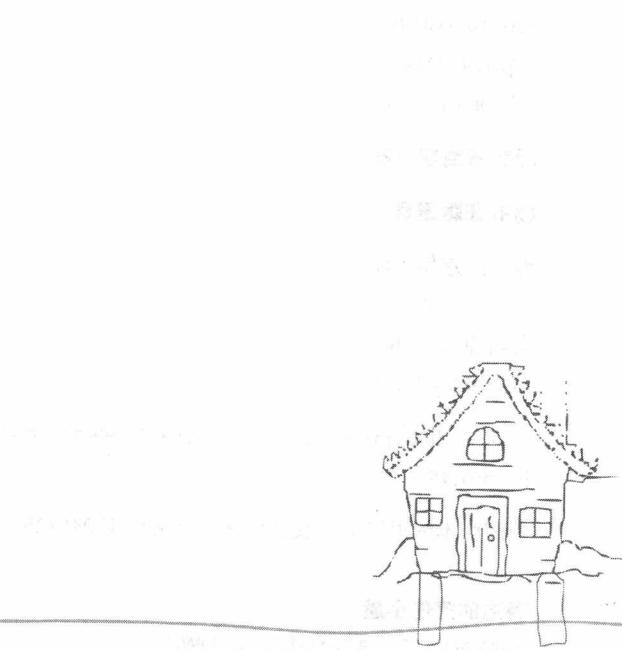
装帧设计 王海燕

责任印制 陈晓红

封面设计 王海燕

责任校对 陈晓红

责任印制 陈晓红



The Beach House 海边的疗伤小屋

[英]简·格林 著 by Jane Green 姜薇 译

THE BEACH HOUSE by Jane Green

Copyright © Jane Green, 2008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 质 核 渝 字 (2008) 第 12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海边的疗伤小屋/[英]格林著；姜薇译。—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
2009.4 (现代文学译丛)

书名原文：The Beach House

ISBN 978-7-229-00566-5

I. 海… II. ①格… ②姜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
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46825 号

海边的疗伤小屋

HAIBIAN DE LIAOSHANG XIAOWU

[英]简·格林著

姜薇译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策 划：华章同人

责任编辑：陈建军 陈 黎

特约编辑：刘瑞兰 李 严

封面设计：门乃婷工作室

 重庆出版社 出版

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
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

邮购电话：010-85869375/76/77 转 810

E-MAIL：sales@alphabooks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925mm×1280mm 1/32 印张：10.25 字数：257千

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定价：26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致电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第一章

自行车吱吱扭扭碾过沙石小路，轻巧地绕过了路面上的坑坑洼洼。若不是对这条小路了如指掌，这些坑坑洼洼恐怕还有点危险呢。

骑车的女人抬头看了看天，深吸一口气，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。南塔基特岛今天雾蒙蒙的，不过作为岛上的老居民，她深知这种晨雾不会持久。眼下正值六月初，正午的骄阳将会驱散晨雾，然后是整整一下午的晴好时光。

不错。她今天打算在屋顶平台上吃午饭。现在她正骑车到镇上去。刚才经过邻居家时，她停下来待了一个钟头，剪下大团大团的蓝色绣球花，装进了自行车前面的筐子里。其实，她跟这些邻居算不上认识。说起来有点不可思议，在一所房子里住了四十五年，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，可是在某一天睡醒之后，却突然发现身边都是生面孔。不过，屋子里窗帘拉得严严实实，车库里空空如也，看来这家人还没来住呢，而且想必他们也不会发现少了几蓬绣球花。

后花园的门敞开着，镇上流传说这家人请了一位超级时髦的园

林设计师，所以她必须进去看看。游泳池的遮顶已经掀开，池水蓝得诱人，仿佛在引诱她脱光衣服跳进去畅游一番。她当然没有理由拒绝。她的身材仍然苗条健美，每天几小时的自行车运动锻炼出了肌肉紧实的褐色双腿。

从游泳池里出来，她让身体自然晾干。这期间，她裸着身子在花园里闲逛，从菜圃中摘下草莓和豌豆扔进嘴里，欣赏园里含苞初放的玫瑰。等身体晾干之后，她一边穿衣服，一边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。

这就是为什么人家说南有点疯疯癫癫。她知道这种传言，而且乐在其中。这让她更加自由，可以随心所欲，为常人所不敢为。既然别人把她当做疯子，那么做点出格的事也就在情理之中了。

她自我解嘲地想，这也算人变老的好处之一吧。变老给人带来了那么多痛苦，总得有点好处啊。她已经六十五了，但总觉得自己才三十岁，甚至有时候只有二十岁。不过，她早已把二三十岁时的种种不安抛到了脑后。她曾经满怀焦虑，担心自己不够美，配不上鲍威尔家族；担心自己是通过某种手段才让艾弗雷特·鲍威尔娶了她，一旦韶华不再，他们将意识到她根本微不足道，将会像她嫁入豪门之初就预料到的那样，对她弃如敝屣……

她曾因美貌而受益，至今也仍然如此。她身材窈窕而修长，满头银发光滑亮泽，在脑后挽成一个发髻；她的颧骨仍旧高挺，弯月般的眉毛下，绿色的双眸仍旧闪动着愉悦的波光。

南的美在当今是很少见的。那种浑然天成的优雅风格曾盛行于五十年代，如今却几乎消失殆尽。不过，南却看不到自己的美，或者说她再也不能看到自己的美了。

如今南在镜子里看到的是皱纹，还有颧骨下方深陷的双颊。她的皮肤像纸一样薄，似乎可以透过皮肤看见自己的骨头。南竭尽所能，用化妆品遮掩着种种瑕疵。如果没有完整的妆容，她始终不敢

走出家门一步。每天早上，南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涂上她那标志性的猩红色唇膏，甚至先于穿上内衣，先于沐浴盥洗。

可惜，如今她的化妆看起来就像打补丁，连唇膏都会在唇纹上堆砌起来。早在八十年代就有人提醒过她，要警惕唇纹的出现。当时，儿子为了劝她戒烟，曾经举着杂志，让她看图片中那些皮肤暗淡粗糙的女人。

“我不能戒烟，”她往往会蹙起眉头，“我太喜欢吸烟了。不过我保证，一旦不那么喜欢了，我马上戒掉。”

这一天至今尚未来到。

三十年前，她绝不会擅自闯进别人家的花园，未经允许就在闲置的游泳池中裸泳；三十年前，她会非常在意别人的看法，不会随便剪下人家花园里的花，也不会小心翼翼地掘出几株草莓（当然也不会被发现的），准备带回去栽在自家花园里。

不过，三十年前如果她敢这么做并且被逮到了，或许她也能安然脱身。她会先道歉，然后邀请邻居夫妇到自己家喝一杯。那位先生将会与她调调情，从她手里接过朗姆宾治酒瓶，坚持为她倒满杯子；她会一边低着头点燃香烟，一边用她那绿得惊人的双眸向上瞟着他，手指轻轻缠绕自己的淡金色长发，让他觉得自己是屋子里最重要的男人，不，是屋子里唯一的人，让他的妻子见鬼去吧……

三十年前，女人们可能也会不睬她，但不会像现在这样，把她看做山崖上老宅子里的女疯子。那时她们对她充满戒备，担心她真的有能力勾走她们的男人，毁掉她们的生活。当然，她们的担心是不无道理的。

倒不是说她真的这么做过。

即使那时也没有。

风流韵事当然是有的，但南无意去抢别人的男人，她只是想找乐子。艾弗雷特死后，多年的寡居生活让她明白了，性毕竟是

性，有时你只需抓住出现在你面前的一切机会。

南要去的村镇叫做萨尔斯康赛特，但多数人管它叫斯康赛特。南骑着自行车抵达时，镇子上空已是艳阳高照。她从斯康赛特咖啡馆门前骑过，拐个弯，经过那家叫做“书店”的酒铺，最后在百货店门口跳下车，准备买点食物。

店的最里面仍然摆着一个大冰箱，塞满了酸奶、牛奶、鸡蛋这些最基本的食品；但是其他地方摆的都是精制食品、芝麻饼干、甜点蜜饯；工艺蜡烛以及一面挂满了T恤、棒球帽、旅行背包的不可或缺的墙壁，仿佛在对外宣称，来斯康赛特度假的都是有钱人，“亿万富翁到此一游”。

像往常一样，她径直朝最里面走去，边走边对买东西的游客点头致意，还冲着柜台后的女收银员招了招手。

在斯康赛特，她是令人熟悉的一景，骑着一辆锈迹斑斑的恩汶牌自行车，亚麻长裙在身后飞舞。这种老式自行车前面装着一个巨大的车筐，如今已经很难见到了。这是她和艾弗雷特第一次来这儿度假时买的，那是1962年吧，她才二十岁，他正打算带她回温德米尔见自己的父母。

南骑得很慢，一只手轻松地握着车把，另一只手夹着香烟，向路上的行人挥手致意。她冲着每个人微笑，兴之所至还会停下车聊上几句。如果看见哪位邻居在花园里忙活，她肯定会停下来交流一番。

多数人也会挥挥手，回应她的问候，但她慢慢注意到，世风已经今非昔比。有的人并不回应，而是假装没看见那个“骑着旧自行车、有些疯癫的金发老太太”。他们带着iPhone，边走边轻轻打着节拍，看起来是那么整洁得体、光彩照人，简直能刺痛人的眼睛。

她时不时地想，如果再年轻三十岁，人们肯定不会如此对待

她。当她骑车经过一对纽约来的观光客身旁时，这种念头再次油然而生。看到她在行走的车子上费力地扭着身子点烟，这对衣着光鲜的年轻夫妇似乎有些迟疑。如果是在三十年前，那个男人肯定会从自己口袋里掏出打火机，殷勤地为她点上，而不会像现在这样，被身边的女人截了一把就赶紧把脸扭到一边去。女人发出一声鄙夷的嗤笑。南点着了香烟，烟雾像事先计划好似的不偏不倚地飘到了女人的鼻子底下，她夸张地咳嗽起来。南开心地骑着车超过他们，回头向她竖起了中指。女人惊恐地倒抽了一口气，拼命伸手想遮挡住身边那个小孩子的眼睛。

南从鹅卵石路面上颠簸而过，心想，这世道到底是怎么了，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变得这么娇贵了？一个六口之家从她身边走过，父亲、母亲，还有四个小家伙，就像四只蹒跚的小鸭子，戴着亮闪闪的流线型头盔。南扭头目送他们远去，心想，从什么时候起我们的孩子必须得戴头盔了？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变得这么胆小了？

她想起迈克尔七岁的时候从单杠上摔下来，在水泥地上磕破了头。她没有慌乱，因为这是会发生在所有人身上的事。她把孩子放到汽车前座上，简单包了一下，然后开车来到格洛佛医生家。医生就在厨房里给迈克尔缝合伤口，医生太太招待他们喝了柠檬汁，还吃了姜味饼干。

迈克尔小时候是在哪里玩的，她简直一无所知。不知道什么人在沼泽地里搁了一艘船，有一次迈克尔和他的小伙伴们在那里被困了一整天。直到他们兴奋地冲进厨房，唧唧喳喳争着讲述这次经历，南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在孩子们嘴里，这场游戏很快就变成了一场命悬一线的惊天大冒险。在场的大人慈爱地微笑着，耳朵听着孩子们的故事，心里却不知在想着别的什么。那个时候，生活是以成年人为核心的，而不是孩子。

第一次跟着艾弗雷特到他们的避暑别墅来，南完全不知道等着她的将是什么。她几乎没听说过南塔基特这个地方。她只在新泽西的海滨度过假，还没有见识过“老派美国”。那些真正的北方家族，那些旧日豪门，他们的先辈乘坐“五月花号”来到这块新大陆，他们的家族史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，但南对他们一无所知。

她的父母本是英国人，从伯明翰漂洋过海来到纽约，希望能改善一下生活境遇，后来又搬到奥辛宁去投奔一个远房亲戚。

她那时还是个单纯的小女孩，名字叫苏珊娜。她完全不知道艾弗雷特带她回家意味着什么。那时候还没有“谷歌”可以查查鲍威尔家族的底细；也没有人告诉她这个家族是马萨诸塞州的显赫世家，科德角之所以能建成今天的旅游胜地，主要是靠了鲍威尔家族的鼎力资助；没有人告诉她，她即将嫁入一个怎样的大富之家；也没有人告诉她，鲍威尔家族有着怎样的权势和历史。

她嫁给艾弗雷特是因为她爱他。艾弗雷特的父母在纽约市里买了一套公寓，当做结婚礼物送给了这对小夫妻。那房子没什么了不起的，多年之后她可以这么说，但在当时却觉得奢华极了。直到婚后两年，每天早上醒来，南都觉得自己肯定已经死了，然后又在一部格蕾丝·凯莉^①式的电影中重生。

在温德米尔，她的这种感觉最为强烈。这座宅邸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，位于斯康赛特镇的巴克斯特路旁，高高耸立在山崖之上，俯瞰着大西洋。海风把墙面侵蚀得斑驳灰暗，但内部陈设仍然高雅别致。想想那些旧日时光，游廊里都是人的欢声笑语。

温德米尔不算很大，占地整整九英亩，原本只是一处不起眼的坡顶房，在漫长的岁月里经过多次精心增建，变成了一座华丽的宅邸。如今，开发商已经开始在附近转悠，就像秃鹰在空中盘旋着寻

^① 格蕾丝·凯莉，好莱坞女影星，后成为摩纳哥王妃。

找猎物。南心里很清楚，一旦让这些人得了手，温德米尔注定会被拆掉。这里保存着太多珍贵的回忆，她绝不会轻易放手。

温德米尔是鲍威尔家族的避暑别墅，每年从阵亡将士纪念日到劳动节^①这段时间，鲍威尔家族都会来到温德米尔，享受一下田园生活。此时的温德米尔总是满屋子的光屁股孩子，大家在沙滩上烤蛤蜊，处处都是欢乐。

她的第一次温德米尔之旅，一个光屁股孩子给她改了名字。那是个三岁的小姑娘，大概是什么人的女儿，要不就是小表妹之类的，想让苏珊娜再帮她盖一个沙堡。艾弗雷特耐心地一遍遍教她：“这是苏珊娜。”她却总是拽着苏珊娜：“我想让南也来。”艾弗雷特哈哈大笑。他是那么英俊，晒成褐色的脸上，蓝蓝的眼睛笑得眯了起来。“南，”他转向苏珊娜，“南塔基特的南，我喜欢这个名字。”从那之后，她就变成了南，差不多连自己的原名都忘记了。在填那些需要写全名的表格时，她总是忘了应该写“苏珊娜”，而是随手写上“南”，最后不得不划掉重写。

回想起早年在温德米尔度过的时光，南仿佛又听见了汨汨倒酒的声音；当年的舞会乐曲似乎还在耳边萦绕；那些环绕着房子的彩灯和挂在树上的灯笼，似乎仍在眼前闪耀；还有满座的宾朋，在欢笑、畅饮、舞蹈。

那时候经常举办通宵派对。艾弗雷特的父母——莉迪娅和莱昂内尔——想出了一个恶名昭彰的主意：他们在午夜时分带领客人穿过沙丘，跳入冰凉的海水，尖叫和笑闹声在镇中心都清晰可闻。

家里总是有朋友来住，而且往往一住就是一个夏天。温德米尔有足够的房间，实在住不下的客人可以住在挨着房子边界的四所

^① 美国的阵亡将士纪念日为五月的第一个星期一，而劳动节为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一。

小别墅里。

莱昂内尔死后，莉迪娅得了老年痴呆症。随后，有两所小别墅被卖掉了，莉迪娅最终住进了波士顿的一家疗养院。南尽量去看望她，有时还带着儿子，但是这种看望太让人痛苦了。到后来，莉迪娅身上完全没有了过去的影子，变成了一个瘦小萎缩的白发老妇。有一次去看望莉迪娅的时候，南径直从她身边走过都没有认出来。

那时候艾弗雷特已经死了，或者按照南多年来的说法，他离开了。有一天早上醒来后，南发现床是空的。当然，这是常有的事，因为艾弗雷特经常一大早起床去晨泳。可是艾弗雷特一直未归，一丝担忧袭上了南的心头。

她到海滩上去找艾弗雷特。事后想想，她早就有了不祥的预感。从翻身发现艾弗雷特不在床上的那一刻起，她就明白有什么事情不对头了。

他的T恤衫随意地叠了一下，放在海滩上，上面压着他父亲的手表。没有留言条，什么都没有，那天的海面格外不平静。南站在那里，怔怔地望着大海，听着海浪在耳边撞击，一行泪水从面颊上滑落下来。她没有再去寻找，因为她知道，艾弗雷特已经离开了。

她只是不明白为什么。

温德米尔是艾弗雷特的祖父玩纸牌赢来的，这不是什么凑巧的事。后来才发现，他的赌博嗜好在隔了一代之后，根深蒂固地植在了艾弗雷特身上。

南早就知道他喜欢玩纸牌，但她不知道纸牌除了游戏之外还意味着什么。她以为那只不过是与朋友们消磨时光的一种方式，只不过意味着喝几杯啤酒，抽几支雪茄，或者玩点其他什么把戏。

但是多年前，在他死后，她接到了无数的电话，有一些来自银行，还有些显然是艾弗雷特的债主。最后，他的会计师也打来了电话。

“情况不妙。”他说。

幸好他们还有些资产。温德米尔边缘的另外两所小别墅也卖掉了，几年之后又卖掉了纽约的公寓。这是个很难作出的抉择，但她太喜欢温德米尔了，希望能把它变成一个永久的家。那时候迈克尔还很小，她觉得宁静的环境对他有好处，她想让迈克尔在他们一直都很喜欢的地方长大，并且过简单的生活。那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卖掉公寓后得了不少的一笔钱，她觉得后半生可以衣食无忧了。

“我把它交给你了。”她笑着对自己的股票经纪人说。她知道，这么大一笔钱，肯定不会有闪失的。

南现在已经没有股票经纪人了。股票经纪人曾经是很受尊崇的职业，但是据她所知，现在已经没有人管自己叫股票经纪人了。如今她总听到来度假的人嘴上挂着“并购”、“债券衍生工具”这样的词汇，听得最多的是“对冲基金”。她还是不懂得什么叫对冲基金，她只知道，岛上那些住着最大的房子，一到周末就乘坐私人喷气机或直升机来到岛上，与妻子、保姆和管家团聚的人，似乎都在为对冲基金工作。

她自己的钱也投到了对冲基金里。每月会收到一份报告书，但多数时候她都忘了打开看。她的邮件总是在厨房的一个台子上堆积成山，最后被她扫到某个碗柜里去。南没有耐心去看那些枯燥的账单。她会打开阅读、并且马上回复的信件，一定是手写的、私人的。

今天，她的财务顾问要来吃午饭。南很少把他看做财务顾问，而是把他当做自己的朋友。但是从这两方面看他都不太合格——南已经有四年没见过他了，而且说实话他也没给南提过什么具体的理财建议，只是在多年前告诉过她，她投资的这只对冲基金很

不错，它的创建者是高盛^①最精明的交易员之一，因此这是投资的上上之选。

南进屋时电话铃正在响。她把绣球花扔到水池里，抓起话筒，一边放水一边接听。

“你好啊，妈妈。”是迈克尔，他经常在去上班的路上打电话给南。

“你好，亲爱的。最近怎么样？”

“好累啊。市里真是又热又闷，烦死了。我真羡慕你，可以住在岛上——景色不错吧？”

“还没到最好的时候，”南微微一笑，“不过快了。你为什么不出城呢？我想你了。这儿太安静了，只有我一个人在空荡荡的房子里晃来晃去。”

“不是还有萨拉吗？萨拉还来吗？”

“她还是每周来帮忙一两次，”南说，“我很喜欢她在身边，但是我更想自己的家人，我怀念房子里充满欢声笑语的日子。还记得你那时候带着所有的朋友来度暑假吗？想想多开心啊。为什么不再带几个人来呢？能到南塔基特来度假，不把他们乐死才怪呢。”

迈克尔大笑起来，他母亲一点都没变。“他们肯定会乐死的，如果能把工作撇下的话。再说，他们大部分都结婚了，有孩子了。现在跟以前不同，他们总不能把家人装在行李包里，背上就出门吧。”

“为什么不呢？”南彻底糊涂了，“我喜欢孩子啊，这里最适合孩子们来玩了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但是怎么说呢……很难。大家都很忙，人都在赶

① 高盛 (Goldman Sachs)，全球知名的投资银行。

时间。不过我还是很乐意来的。我很乐意见到你。现在我走不开，因为老板还要离开一周，我必须待在这里。不过，我大概可以在夏末赶过去。”

南关上水龙头，取出一支烟。

“哎呀，妈妈！你不是还在抽烟吧！”

南不理睬儿子的抗议：“你跟那个姑娘怎么样了……叫什么来着？艾斯玲？”

迈克尔轻轻一笑，“很有意思，我喜欢她。现在还不好说什么，但是发展势头不错。她很热情，是个独立的女孩，你会喜欢她的。”

“我真想认识认识她，”南小心翼翼地说，不想让儿子觉得自己的要求太过分，“带她来吧。”

“也许吧。你今天在干什么？”

“做午饭，安德鲁·莫赛里要来。”

“你的财务顾问？”

“没错。”

“没什么事吧？”

“为什么这么问？”

“他大老远跑过来看你可不是常有的事。”

南耸耸肩膀，“我想，都四年了，他也该来一次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有人来陪我总是好事吧。我准备做点好吃的沙拉，材料新鲜极了，刚从菜园里摘的。萨拉说她要过来，给我送点昨天做的龙虾沙拉。”

“听起来真可口啊。”迈克尔脑海中浮现出一幅画面：屋顶平台上摆着餐桌，妈妈在午餐后把平底软鞋踢掉，盘起腿，一只手抓着满满一大杯白葡萄酒，另一只手上夹着无时不在的香烟。

“妈妈，别喝太多。”

跟妈妈说再见的时候，迈克尔脸上露出伤感的微笑。他挂掉电话，走到自行车旁。迈克尔住在 94 号街和哥伦比亚大道交界处的一所公寓里，自行车就锁在公寓外的路灯柱上。他丝毫没注意到，一位正在遛狗的高个子金发女郎向他投来了倾慕的一瞥。

迈克尔总是意识不到自己的魅力：他有一双绿色的大眼睛，这是他母亲遗传给他的；他脸上总是挂着从容的微笑，浑身洋溢着美国式整洁干练的风度。

他已经四十二岁了，但看起来仍然像个大学里的足球队员，身体修长结实，皮肤晒成褐色，一副怡然淡定的神情。

他解开车锁，系好安全帽，把手机丢进背包，骑着自行车驶上哥伦比亚大道。他心里想着，一定要给萨拉打个电话，确保妈妈安好，确保有人照看她，确保她不像电话里听起来那么孤单。

第二章

“讲一讲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吧。”博斯纳医生靠在椅子背上，望着对面的两个人，他们分别坐在双人沙发的两端。那位优雅的棕发女士蜷缩在沙发角落里，局促不安地捻着自己的一缕齐肩直发。她时不时地看看自己的丈夫，而他却木然地坐在那里，眼睛盯着地板。

丈夫看起来比较清瘦，黑发，炭黑色的眼睛。他偶尔抬起头看看博斯纳医生，眼里流露出悲哀和痛苦。

他们可以算是一对璧人。博斯纳医生猜测，妻子介于三十到三十五岁之间，丈夫则四十出头。她穿着印花紧腿裤，平底软帮鞋，一个鳄鱼皮手袋放在脚边，一条羊绒披肩叠放在膝盖上，以防空调温度太低。丈夫穿的是牛仔裤和休闲衬衫，外形俊朗，有种内敛的帅气。他的皮肤是春季晒成的淡褐色，身材结实，看起来每周最少要去四次健身房。

从外表判断，这两人的生活不该有什么问题。年轻、健康、俊美，还能有什么不好的？当然了，博斯纳医生可不仅仅看表面。

要不然他们怎么会在这里呢？

“跟我讲一讲你们为什么会相爱。”博斯纳医生说。他注意到那位丈夫不安地动了一下，于是换了种说法，“跟我讲一讲你们是怎么走到一起的。”

碧转头去看丹尼尔，他也迎上了她的目光，两人微微一笑，碧开始讲了起来。

“我当时在汉普顿度假，找了一所别墅跟人合租，”碧陷入回忆中，目光也变得迷蒙起来，“那房子在照片上看起来棒极了，但是我们到了那里才发现，它已经被以前住过的人给糟蹋得不成样子……”

“不过那个游泳池真的很不错。”丹尼尔插话说，碧微笑着点了点头。

“没错。”

“也就是说，你们都住在那所房子里？”博斯纳医生问道。

“不是，”碧摇了摇头，“丹尼尔住的地方跟我们隔了几所房子。他没有跟人合租，那是他亲友的房子。”

“我害怕跟人合租，”丹尼尔咧嘴一笑，这是他进门后第一次这么笑。“所有人都在喝酒、开派对，每个人都是单身，每个人都在疯狂地寻找，看看有没有更好的人走进门来。”

“你不是这样的吗？”博斯纳医生望着丹尼尔。

“不，那种场面我一向避之不及。我父母的朋友在阿默甘西特有一所房子，他们出去度暑假，就把房子借给我们住。”

“他们知道丹尼尔是很可靠的人，”碧大笑起来，“换成别人的话一天就能把那房子搞成垃圾场，可是丹尼尔却花了一整天的时间，一手拿着吸尘器，一手拿着扫把，把地板刷得连一粒沙子都找不到。”

丹尼尔一边笑一边耸耸肩，仿佛在说：瞧，她这么了解我。